

化德县达远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届第 2 次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 1 届第 2 次董事会，就公司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股权登记托管的事项。决议如下：

一. 根据《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市场管理办法（试行）》及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其他规则制度，本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股权登记托管。

二. 公司挂牌及股权登记托管事项须经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后予以实施。

三. 公司及全体股东、高管人员承诺严格遵守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则，接受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的监管。

四. 公司严格遵守《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业务规则（试行）》、《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信息披露规则（试行）》，明确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其它相关责任人对所报送的材料和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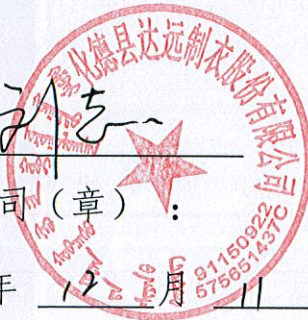
五. 上列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责成相关部门具体办理。

董事签字：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章）：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化德县达远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化德县达远制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 公司会议室 召开了公司第[一]届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以 书面方式 通知全体股东到会参加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会议已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知全体股东到会参加会议。股东会确认本次会议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有效通知。

出席会议的股东为 刘志、田秀芳，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会议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2 人，拥有表决权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其中对本决议投赞成票的 500 万股，占 100%，投反对票的 0 万股，占 0%，投弃权票的 0 万股，占 0%。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本决议有效通过。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刘志 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就公司股权拟申请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事宜经全体股东讨论，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 1、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股权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申请托管、挂牌交易。
- 2、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公司股权申请托管、挂牌交易的所有相关事宜。

股东签署：

刘志 田秀芳



2017 年 12 月 11 日